

证券代码：87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和监督，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

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合营、合资、参股的企业(以下简称“参股企业”)进行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依照参股企业的章程等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投资项目具有先进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助于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符合科学民主的原则,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的流程,建立严格的审批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五)产权关系必须明确清晰,确保投资安全;

(六)坚持效益优先、规模适度,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股东

会审议标准的；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未达到第七条、第八条所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属于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其决策程序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长与决策范围内的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将该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并在董事会、股东会上接受质询。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董事长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董事长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由其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人员负责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及后续管理；协助办理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中协议、合同、重要相关信函和章程等的管理，并负责按照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及详尽的会计核算，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每年定期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完善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处置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项目: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 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二) 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三)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四)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六)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处置过程中, 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 认真作好投资收回、资产评估等工作, 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原则上,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向所投资的参股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经法律法规及被投资参股企业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当选后, 参与和影响被投资参股企业的运营决策。

第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可以派出相应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 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控制作用。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单位的规定, 切实履行职责, 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 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并及时向公司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和子公司及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保送的责任与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或“多于”不含本数。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